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兩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與Gilead Aviation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買方」)於2021年12月9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兩(2)架波音737-8飛機(通過出售就該等飛機分別設立的全部信託實益權益)(「該交易」)。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CDBALF亦與買方於2021年11月26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CDBALF已同意(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向買方或其代名人出售一(1)架空客A321-200N飛機(「前次交易」)。

由於前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低於5%，故前次交易未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該交易按單獨基準或與前次交易合併後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就該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條件為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該豁免乃按以下基準作出申請及獲批准：(i)本公司已達成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資格條件；(ii)本公司認為，按該交易出售就該等飛機各自設立的信託實益權益在所有相關方面在經濟上等同直接出售每架飛機本身。各項信託乃專為相關飛機本身而設立，且各項信託的唯一資產及負債為相關飛機及與飛機所有權及租賃有關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就會計處理及代價釐定基準而言，直接出售飛機與出售實益權益並無區別；(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該交易作出全面披露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負擔，因為如此一來本公司將須披露專有的商業敏感機密資料，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故而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v)由於(a)本公司業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嚴格規管，且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b)本公司在飛機租賃行業擁有相關經驗以進行該交易；及(c)一般來說，投資者和分析師更關注出租商的飛機投資組合或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本身的內容，而非收購或出售投資組合中任何飛機所用的交易結構，故該豁免將不會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及(v)本公司確認其將就該交易滿足上市規則第14.33C條的規定，即：(a)該交易由本公司作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董事會已確認，該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c)董事會已確認，該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d)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D條下的披露規定。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該交易項下擬出售之飛機

兩(2)架各自附有租約的波音737-8飛機

訂約方

「賣方」 CDBALF或CDBALF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代名人，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ilead Aviation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多數股權由美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LC管理的若干私募基金間接擁有。該等私募基金之一般合夥人為PIMCO GP XLIV, LL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之資料及董事會確認書

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賣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楊貴芳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